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補字第83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共　同　複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68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馮姿蓉